

浙江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再加码



图 为浙江宁波前湾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

本报记者 路铁晨

近日，浙江省经信厅印发《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浙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工作要点》提出，202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67.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16%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15%，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40%以上。

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根据《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浙江将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统筹推进。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2025年工作计 划，分解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督办。组织实施《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明确面向2027年、2030年、2035年的重点任务，梳理工作体系

架构图和任务表，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

联合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两新深度融合”推进会、新闻发布会等重大会议和活 动，并推动落实。

二是加强协调联络。组建浙江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专班，细化综合组、改革组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的职责分工，统筹

推进工作谋划、任务分解、计划下 达、推进落实、指导服务等。

牵头抓好专班综合组工作，对接协调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机制和省委科技办，建立健全厅内部协同配合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处 室)推进专题会议召开、工作任务调度、专项工作汇报、调研服务等 工作。

三是加强重点突破。制定构建

加强统筹推进，分解任务；加强协调联络，细化分工；加强重点突破，落实重点任务。

4个“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工作要点》提出，将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包括4个“着力”：

浙江将着力“扩面提质”科技型企 业。按照“量的合理增长、质的有效提升”的工作导向，拓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覆盖面，指导市县联合镇街、行业协会等开展“组团式”服务，更好发挥高新区、孵化器 etc 产业平台“主阵地”作用，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编制高企实地核查工作指南，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执法检查，启用“最多报一次”平台，提升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质量。全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万家、技术先进型企业20家。

将着力增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制定浙江省加快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和价值创造能力。组织修订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 法，优化企业研

发机构培育链路，完善建设与评价标准，加强集中评价和动态管理，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 发活动覆盖率。全省新认定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0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60家、省企业研究院220家。

将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赋能。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更大力度制定实施企 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等惠企业税收政策力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应知 尽知、应享尽享。完善先进制造业企业审核和确认机制，进一步明确 市县经信、科技、财政、税务等部 门职责分工。

将着力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研究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的政策，建立健全独角兽企业遴选发现、 赋能发展、示范引领的全生命周期

培育体系。强化独角兽企业集聚区 建设，支持举办2025第九届万物生 长大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高 水平独角兽企业发布会、生态大会、 论坛峰会和路演活动。编制全省独 角兽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强化动态 监测和跟踪研究。

《工作要点》还提出将全域打造 产业创新平台网络。将加快打造高 能级科创平台。围绕全省新兴和未 来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合成生物、氢 能装备、高档机床关键基础件、高性 能碳纤维装备、智能传感器等领域 加快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 过联争取、省部共建等方式争创国 家创新中心或分中心。指导国家石 墨烯创新中心对照创建方案目标任 务加强建设与管理，确保通过国家 创新能力项目验收。完善省级制 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 开展年度评价、验收评估、运行评 估和动态管理，推动省级制造业创 新中心加快转型，更好与产业发展 结合、向企业需求靠拢。

浙江将加快发展壮大协同创

全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万家、技术先进型企业20家。

新组织。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 集群培育，面向人形机器人、海洋 装备等领域组建一批重点产业技 术联盟，提升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共同体，融通产业链创新资源， 提高重点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 加大排摸动员，支持龙头企业牵 头建设国家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 台，增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数 据处理等产业基础支撑水平和公 共服务供给能力。

浙江还将加快完善产业创新平 台网络。着力打造以企业研发机 构、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区等 为关键支撑的“点、线、面”三位 一体、高效协同、同向发力的产业 创新平台网络，推动要素汇聚、能 力提升、资源共享和协同合作。组 织举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标 提升活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技术成 果对接“十链百场万企”专场活 动。支持地方依托高能级科创平台 开展“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 专项对接活动，努力推动全省月月 有科技创新活动。

强化企业在科技活动中的主导作用，企业牵头或参与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占比不低于80%。

发展监测模块和专题数字地图，构建完善数字化治理方式。深化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运行监测，编制高新 技术产业数据简报，常态化发布高 新技术产业运行报告，加强重点指 标“红黄蓝”监测评估和各地工作 情况交流。

在持续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方面，浙江将谋划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十五五”发展思路，研究提出 关键抓手和工作举措。统筹抓好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指导各地加强重 大高新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管理、 一线督导、跟踪分析、预报预警， 加强地方工作情况督导检查。组织 做好“两重”“两新”政策争取落 实，支持各地因地制宜谋好谋实补 短板、锻长板的重大项目，力争更 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北京八大举措支持信软企业 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

本报讯 为加快大模型的行 业深度应用，全面提升人工智能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近日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 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 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年)》(以 下简称《方案》)，围绕“人工智 能+”战略，推出了八大举措支持 企业发展。

一是支持 MaaS(模型即服务) 企业在京集聚发展。支持云服务 和大模型厂商等搭建全栈式 MaaS 平台。建立量化的 MaaS 平台动态 指标跟踪和评价机制，降低 MaaS 平台在算力匹配、大模型调用、数据 治理等方面成本。

利用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中国 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 等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发布 MaaS 平台实践案例。

二是推动信息软件企业发展行 业模型能力。深化北京市通用人工 智能产业创新合作伙伴机制，组织 信息软件企业、大模型厂商与金融、 能源等行业龙头用户结成伙伴，合 作形成行业大模型落地的标杆示范 典型案例，通过“首方案”支持。

三是支持通用智能体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开发跨领域、多任 务、自规划的通用智能体，对已取 得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上线 批号、首次各类应用商店上架的 通用智能体，优先协调算力保障。

举办“创客北京”AI 智能体专 题赛，对获奖产品给予资金奖励， 并向市区两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 基金重点推荐。推动北京市数字 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大模 型上下文协议、多智能体协议框架 等标准草案制定，为智能体在异构 系统环境中的零障碍部署提供标 准指导。

四是实施信息软件企业智能技 改工程。支持信息软件企业通过算

力构建、大模型部署、数据治理等 方式提升软件研发效率，并对基础 软件、工业软件、事务处理软件、 新型安全软件等进行智能化技改。

五是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发 挥信息软件企业的行业知识优势， 瞄准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支持信息 软件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 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评估， 推动信息软件企业牵头创建行业 数据采集实验室，开展智能化标注 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合规流 通平台等建设，形成并发布一批行 业语料库。

六是加速构建开源生态新体 系。利用开源软件已形成的资源 优势，建设服务全国的人工智能开 源平台，并给予配套支持。

打造人工智能国际开源社区， 支持基于开源平台开展大模型商 业化应用，吸引人工智能开源组织 落地并实施共享开源项目，建立 基于人工智能开源贡献的评价和激 励机制。

七是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方案》提出， 面向中小企业智能应用需求，征集 一批具备大模型部署、大模型精调、 开发工具链、数据治理或辅助软件 开发等功能的智能产品，以及 DCMM 评估等服务。

八是加强人工智能应用能力 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学会、联盟， 联合信息软件企业、行业用户、 新型研发机构及相关院校，共同开 发大模型部署优化、AI+产业融合 创新、智能体构建、人才资格认证 等模块化培训课程，组织“首席数 据官”培训、区域巡回讲座、专题 研讨会等活动，年度培训1万人次， 培养具备产业落地经验的人工智能 工程师、跨领域解决方案专家及复 合型技术管理人才。

(京 讯)

安徽进一步完善 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本报讯 日前，安徽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 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安徽省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 细则》)，共9章42条。

《细则》在国家管理规范的基础 上，对高速公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进 行明确，前瞻谋划布局了商业化运 营有关内容，明晰了省市权责和任 务，规范了申请受理流程、开放路 段或区域选择、日常管理规则等内 容，进一步完善了智能网联汽车产 业发展政策体系。

《细则》明确，申请用于道路 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 辆，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车 辆应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 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具备人 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

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 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 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 操作模式。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 示范应用车辆，《细则》要求，应以 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 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 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 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 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 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 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细则》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示 范运营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申 请流程，规范了首次申请车辆数量、 收费规则等。示范应用主体可以开 展示范运营，首次开展示范运营的 车辆数量不超过5辆。

(徽 文)

辽宁举办 2025年专精特新企业产融对接会

本报讯 深入落实全面振兴 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推动专 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日，辽 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办了2025 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融对接 会，为专精特新企业与金融机构之 间搭建对接交流平台，推进“政、 担、银、保、企”五方联动，助力 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省工业经济 联合会、省融资担保集团、中信保 辽宁分公司、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工商银行等 15家银行及近200户专精特新企 业，共30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对接会上，辽宁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对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支持 政策进行了解读，辽宁省融资担 保集团、中信保辽宁分公司、辽宁 股权交易中心、国网辽宁省电力 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 等5家银行进行了政策解读以及

产品推介。

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一对 一面谈，一企一策认真研究，提出 解决方案，现场帮助企业解决信贷 方面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会议还通过路演展示、一对一 交流洽谈等形式进行了融资对接。 部分参会企业表示，此次对接会 搭建了高效的融资平台，机会难得、收获颇丰，已与相关银行达成 了初步合作意向，后续将深入开展 具体融资洽谈。

据了解，为准确掌握专精特新 企业的融资需求，辽宁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前期开展了专精特新企业 信用贷款需求调查，并组织19家 金融机构召开座谈会，征集了45 个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款专属产 品，制定了金融产品手册。

下一步，辽宁将继续做好优质 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更多企业 专精特新发展。

(辽 讯)